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35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冯定常，男，1963年2月21日出生于安徽省怀宁县，公民身份号码：342821196302214331，汉族，大学文化，原天津市浩澜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洪铺镇宏光村光明组004号，现住址同户籍地。2016年10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0月31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韩建成，天津峰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3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定常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6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冯定常及其辩护人韩建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9月，被告人冯定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895920312368433），后于2011年10月29日开卡使用并透支信用卡用于个人消费。2014年1月23日，被告人冯定常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元，后经建设银行多次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4年7月20日，被告人冯定常透支该卡本息共计人民币177003.14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34298.24元。

2011年4月，被告人冯定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5201691210482214），后于2011年5月3日开卡使用并透支信用卡用于个人消费。2014年4月3日，被告人冯定常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元，后经交通银行多次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10月17日，被告人冯定常透支该卡本息共计人民币43600.6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6284.56元。

2016年10月17日，被告人冯定常在天津市津南区渌水道格林豪泰酒店内被公安人员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冯定常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表刘某、李某的陈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举报材料、营业执照、申办信用卡手续、信用卡交易记录、银行催收记录等，户籍证明，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冯定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欠款共计人民币160582.8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冯定常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冯定常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冯定常有坦白情节，此次犯罪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较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冯定常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冯定常退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134298.24元；退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26284.5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魏洪新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红佑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